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桐庐县城市展示中心总规影片制作采购项目

甲方: 桐庐县城市展示中心

乙方: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滨江路 876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年11月27日，桐庐县城市展示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桐庐县城市展示中心总规影片制作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城市展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桐庐县城市展示中心总规模模型影片拍摄制作；含创意策划、拍摄制作及三维建模制作等要求，创意策划要求明确展现桐庐县空间规划和未来发展宏伟蓝图的主题风格，画面既要具备艺术创作之美，又要有规划发展的磅礴、恢弘、震撼力，结合清晰的规划分项、简洁明了的动态特效和艺术感染力表现出来。

三、服务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本项目影片的策划、制作、安装、调试、播放等工作并上线试运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5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五、支付方式和条件

1. 影片制作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 228000 元，影片正式播放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即人民币 228000 元，待影片播放 1 个月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114000 元。

2. 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六、服务内容要求及其他

本项目含创意策划、拍摄制作及三维建模制作等要求，创意策划要求明确展现桐庐县空间规划和未来发展宏伟蓝图的主题风格，画面既要具备艺术创作之美，又要有规划发展的磅礴、恢弘、震撼力，结合清晰的规划分项、简洁明了的动态特效和艺术感染力表现出来。

1. 服务内容要求

1.1 该影片需完美适配展馆二楼 LED 大屏和物理沙盘模型同步演示，并流畅播出。

1.2 影片需接入城展中心中控系统。

1.3 影片时长 8 分钟（另需提供时长 4~5 分钟的精简版），要求三维建模、实拍、特效形式制作，影片分辨率为 8k 及以上。

1.4 影片制作需专业配音，并配有中英文对照字幕，字幕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制作，应和影片内容相互对应，不得有延迟、卡顿等，音效使用 5.1 声道制式。

1.5 视频文件格式需提供：无损 AVI、MP4、MOV、MPEG、MKV、H.265 等，影片刷新率不低于 25 帧/秒。

1.6 影片制作完成后，除提供完整的播放文件外，还需提供影片的工程文件和素材，建模版权归甲方所有。

2. 其他要求

2.1 视频片的文稿撰写、策划创意方案、执导、摄制、编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资料整理等一系列有关制作方面的所有内容均由投标人负责制作完成。

2.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甲方要求修订完善创意脚本，直至得到甲方最终认可为止。在创意脚本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立即启动制作工作。在制作成品时，应根据甲方项目要求进行评审及修订完善，直至甲方最终认可为止。

2.3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作品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4 售后服务要求：在最终成果完成交付之日起 2 年内，对于甲方提出的影片修改需求（修改内容不超过 20%）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七、服务要求

1. 创意构思：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创意方案和角本，确保影片与定位和宣传目标一致。

2. 高清拍摄：运用专业摄影设备和高清技术（包括无人机拍摄设备），保证画面品质。

3. 精细剪辑：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包括视频剪辑、音频调整和视觉特效制作。

4. 专业旁白：提供高质量的旁白服务，确保声音清晰、表达精准。

5. 音乐与声效：根据影片内容挑选合适的背景音乐和声效，提升观看体验。

6. 动画与视觉设计：运用动画和视觉设计元素，增强影片的视觉吸引力。

7. 项目协调：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满足甲方的期望。

8. 甲方互动：与甲方保持紧密沟通，确保影片符合其要求。

9. 多种输出格式：提供多种视频格式和分辨率，适应不同播放平台的需求。

10. 售后支持：提供必要的修改和优化服务，确保甲方满意度。

11. 响应时间：制作过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3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处理相关事宜；

12. 售后服务：

12.1. 修正和调整：根据甲方反馈对影片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调整，确保最终产品符合甲方要求。

12.2. 技术支持：提供影片播放格式转换、分辨率调整等技术支持服务。

12.3. 媒体管理：协助甲方管理影片媒体文件，包括备份、存储和传输。

12.4. 更新和维护：根据技术发展和甲方需求，对影片内容进行局部更新和维护。

12.5. 甲方培训：对甲方进行影片播放设备使用和影片管理系统的培训。

12.6. 应急响应：在影片播放或分发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提供快速响应和解决方案。

12.7. 定期检查：定期对影片进行质量检查，确保长期可用性和稳定性。

12.8. 安全保密措施：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八、成果提交

1. 高清视频文件：提供视频文件，确保画质清晰。

2. 音频文件：提供原始音频文件以及最终混音版本。

3. 文字脚本：提供完整的总规影片脚本文本。

4. 配乐清单：列出视频中使用的音乐和音效的详细信息。

5. 素材源文件：提供所有原始素材文件，包括视频片段、图片、图形等。

6. 版权声明：确保所有使用的素材均拥有合法使用权，附上版权声明；项目最终版权属于甲方。

7. 项目总结报告：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关键决策、修改记录和最终成果的

总结报告。

8. 附加素材：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额外的素材，如分镜头脚本、故事板、幕后花絮等。

九、验收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桐庐县规划展示中心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 初步审查：在总规影片制作完成后，首先进行初步审查，确保总规影片内容完整，无明显错误。

2. 技术检查：检查视频和音频质量，确保画面清晰，色彩还原准确，音质良好，无杂音或失真。

3. 内容核对：对照总规影片脚本和相关资料，核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包括文字、数据、图像和视频片段。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甲方（盖章）：



桐庐县城市展示中心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滨江路87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金琳珂

电话：18258181237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江场三路191、19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何娜巍

电话：17621150191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